









(A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 局(办)文件

新财函〔2017〕18号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126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杨、白、马、李、陈、张、  
张、刀、舒、方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漠沙镇坡头村小凹腰山腰山苏安居点公益房建设资金缺口补助的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已由县人大依据疑难选小原则，安排项目资金7万元。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年7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

---

抄送:人大选联委, 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年7月25日印发